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雋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7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王雋強於民國112年3月13日2時53分許，駕駛BAY-1287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鼎山街與鼎勇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後追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簡瑋珊所騎乘之738-MYY號機車，致簡瑋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頸部及背部挫傷、右足踝擦傷、右足部挫傷、左足踝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王雋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王雋強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簡瑋珊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盧重逸